



中共迫害酷刑示意图

公主岭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

【明慧网】吉林省公主岭监狱操控强迫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主要责任人是主管狱政副监狱长王景龙（警号 2210009），教育科科长王韧坚（警号：2210335），九监区一中队（入监队）中队长李凯（警号：2210024），二中队（教育转化队）原中队长闫立涛、现任中队长赵旭、原教导员姚磊和现教导员沈旭东（警号：2210471）。

在教育科科长王韧坚的操控下，教育队教室张贴诬陷法轮功的标语漫画，天天播放诬陷法轮功的视频录像，强迫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看诋毁法轮功的书籍。还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思想汇报，不写诋毁大法的内容就体罚或强迫下车间做奴工。

王韧坚还串通监狱和长春市政法委“610”办公室，请邪悟的人来做转化，每天给 200 元钱，其中有 2020 年出监的邪悟者刘猛。

王韧坚还上吉林省女子监狱、吉林市及延吉等监狱交流强迫转化的迫害手段。他积极串通副监狱长王景龙，政法委 610，打着传统文化的幌子，满嘴仁义道德，欺骗法轮功学员，操控警察利用酷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的信仰。狱

警郝凯多次强迫每个学员谩骂，不听就惩罚迫害。

九监区是公主岭监狱迫害法轮功最邪恶的地方，教导员指挥，并亲自动手用各种酷刑强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并进行巩固洗脑，获取政绩、奖金。遭原教导员姚磊、现教导员沈旭东酷刑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分别有几十人。所有新入监不愿放弃真善忍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都要经受打骂、体罚，并遭电刑、押床、上绳、吊挂和熬鹰等酷刑。

以下仅举几例，法轮功学员遭受酷刑折磨，而中共对外却欺骗、宣传是“春风化雨的”的教育感化挽救，还有很多罪恶被掩盖着。

1、张金生，梅河口人，50 岁左右，被非法判刑 11 年出狱不久后，因不放弃信仰真善忍又被非法判刑 3 年。2020 年 4 月在入监队被教导员沈旭东，入监队中队长李凯等电刑迫害，之后再被熬鹰迫害 5 天 4 宿。因他仍不放弃真善忍信仰，又继续在严管队迫害 2 个月。

2、褚贵岩，吉林市人，50 多岁，因坚信真善忍被非法判刑 7 年，妻子也被非法判刑，关押在吉林省女子监狱。家里还有在念书的孩子，家人都承受很大的精神压力

和痛苦。褚贵岩被劫持到公主岭监狱入监队迫害，因不放弃大法信仰，拒绝转化，2020 年 1 月被沈旭东、李凯等用电刑电昏过去。正月十五过后，褚贵岩继续被加重迫害，被铐在押床上 6 天，下床都不能走路，全身关节都被撕裂，痛苦难忍。2020 年 8 月往后，又被上绳 30 小时迫害，上绳就是用细绳把人两腿双盘全身五花大绑，坐着一动不动；中间上一两次厕所。仍不屈服，又被熬鹰（即剥夺睡眠）迫害 20 天，给褚贵岩戴上眼罩。每晚邪悟之人刘猛，和另一名邪悟者轮班看着。他每晚只能睡 2 个小时，白天继续在严管队遭迫害。

3、聂东坡，2021 年 1 月在入监队被沈旭东、李凯等电刑，后被马涛、大洋、于春明、闫得胜等七、八个刑事犯人看着，强迫在小板凳上坐直一动不动，稍一动就打，不让上厕所，拉尿在裤兜里。聂东坡被迫害 5 天 5 宿不让睡觉（熬鹰）。后来聂东坡被非法关进严管队（队长叫王志强）继续迫害，在严管队每天喝糊涂粥，坐 10 厘米宽的长条木凳（大约一米高），几天屁股就肿胀出血流脓，疼痛难忍。

4、岳乃明，2020 年在九监区入监队强迫喝玉米稀粥，半碗，加很多盐，不给水喝；遭沈旭东、李凯等电刑、上大挂迫害，被迫害的胸腔积液。2021 年年初被强迫下车间做奴工。

5、郑卫东，家住长春市，在入监队因不放弃信仰，被强迫喝玉米稀粥半碗，被电刑，2021 年年初强迫做奴工，被教导员姚磊（原教育队，即九监区二中队教导员）电刑迫害。

迫害的手段还有，限制人身自由，不让随便上厕所，走廊，不让随便说话，强迫出监学员诋毁法轮功，写五书，胁迫学员减刑时在法院庭审时诋毁大法。◇

吉林市中级法院副院长冯其胜被审查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吉林市纪委监委网等多家网站报道，吉林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其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冯其胜在任磐石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吉林市中级法院副院长期间，很多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在监狱遭到严重迫害，甚至有人被迫害致死。“善恶有报”是天理，终会应验。在此警醒世人，不要被中共裹挟，违背良知，参与迫害法轮功，对邪恶罪行的纵容和默许，就是在行恶，必会得到应有的惩治。

一、任磐石市人民法院院长期间发生的诬判法轮功学员事实

冯其胜，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先后任磐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及院长，期间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迫害具有不可推脱的责任。例如：

1、被迫害致死案例

刘庆田：磐石市铁路退休工人，男，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公主岭监狱迫害致死，终年六十六岁。

2、被非法判刑案例

二十多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二零零八年六月，磐石市 610 办公室和国保大队相互勾结，没有任何理由的抓捕：刘庆田、于晓建、丁景文、裴秀兰、彭坤艳、张栋、周凤艳、刘霞、孙凤兰、李艳荣、宋玉珠、姜风云、李平、刘丽梅、金永立、辛明、屈贵、王彦春、周凤霞、刘敏、王立军、钱喜爱、程秀霞和张玉贤。

当地“610”凌驾于法律之上操控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法院法官更是执法犯法，除了周凤霞和金永立判三缓五外。其余人都被强行判了三年到十二年不等。金永立被迫害得精神有些不正常。

曹玉敏：二零零六年九月，磐石法院未通知任何人秘密非法判磐石市法轮功学员曹玉敏四年刑期。

二、任吉林市中级法院副院长期间发生的维持原诬判法轮功学员事实

吉林市中级法院，对二审上诉的法轮功案件，基本都是维持吉林市各区法院一审的非法原判，对各区法院罔顾事实，非法诬判的错误不予纠正，而造成对法轮功学员的继续迫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冯其胜就开始任副院长，因此对吉林市中级法院维持吉林市各区法院诬判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事实，具有相应的责任，以下选取部份遭非法判刑迫害案例：

1、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吉林市昌邑区法院秘密庭审因起诉江泽民而遭绑架的吉林市法轮功学员梁宝范，法院既没通知家属也没通知律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家属得知梁宝范被非法判刑 4 年。梁宝范不承认犯罪，上诉到吉林市中级法院。吉林市中级法院法官关波公然拒绝家属履行法律程序，执法犯法。非法维持原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梁宝范被秘密劫持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继续迫害。

2、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吉林市丰满区法院偷偷庭审 28 岁的吉林市女教师刘圣操，冤判 4 年。刘圣操上诉到吉林市中级法院。吉林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刘圣操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在监狱，因为不放弃信仰真、善、忍，刘圣操遭坐小板凳酷刑迫害。

3、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吉林市昌邑区法院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王淑秋三年六个月，家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吉林市中级法院不通知律师，草草非法裁定维持原判，驳回家属申诉。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王淑秋被偷偷送进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5、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吉林市北华大学师范分院教师魏修娟遭吉林市高新法院非法庭审。诬

判魏修娟两年，非法罚款五千元。魏修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被吉林市中级法院无理驳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魏修娟被劫持到吉林省女子监狱迫害。

6、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吉林市丰满区法院非法庭审丰满区江南乡建华村法轮功学员岳乃明，诬判三年六个月，罚金五千元。岳乃明上诉到吉林市中级法院。吉林市中级法院不纠正错案、冤案，维持对岳乃明的冤判。岳乃明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劫持到吉林省公主岭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附：冯其胜简历

冯其胜，男，汉族，一九六八年四月出生，吉林蛟河人，一九九一年八月参加工作，一九九六年六月入共产邪党，在职研究生学历。

二零零二年九月，任吉林市中级法院执行局案件监督处处长、审判员；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吉林市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二零零六年八月，任磐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磐石市人民法院院长；

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吉林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庭庭长；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任吉林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

二零一六年四月，任吉林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酷刑演示图：坐小板凳